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4月12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欣然随函附上 2001 年 1 月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评价报告。（见附件）

评价报告是根据新加坡代表团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说明（S/1997/451）所负职责编写而成的。

虽然曾就评价报告的内容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但不应认为报告代表安理会的观点。

请将本函及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2001年4月12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价

新加坡（2001年1月）

导言

1. 2001年1月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有所变动，五个当选成员国——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结束其在安理会的任期，由五个新当选的成员国——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取代。主席在2001年1月的第一项工作是就任命10个现有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一事进行协商。这个问题在第一个星期内就获得解决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重点包括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以及延长以下四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联普观察团（普雷维拉卡，克罗地亚）、联格观察团（阿布哈兹，格鲁吉亚）、联黎部队（黎巴嫩）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

2. 安全理事会也依照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其主席各项声明内的具体规定审议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审查对塞拉利昂实施的钻石制裁、安哥拉的局势和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审查期间发生了一些意外事件，包括洛朗-德西雷·卡比尔总统去世和塞尔维亚南部普雷舍沃谷局势日益紧张，安全理事会对此作出迅速回应。

3. 安全理事会一共举行了17次正式会议（第4254次至4270次会议），15次为公开会议，两次为非公开会议。在其中的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实质性简报并就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余的会议涉及正式通过各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1月内，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共13次，主席主持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商讨延长联合国在普雷维拉卡（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黎巴嫩和东帝汶的特派团任务期限的问题。

4. 安全理事会一共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分别与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哈利夫·加莱德和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身份）米尔恰·杰万纳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就此发表了两项公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的事态发展向媒体发表了10项声明。

非洲

5.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非洲的事态发展，除了审查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以及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的当前局势发展外，安理会也举行会议讨论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境内建设和

平及巩固和平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就索马里问题举行的非公开会议特别重要，因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与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会谈，这个政府是阿尔塔和平进程后设立的。

安哥拉

6. 安全理事会第 1294 (2000) 号决议请秘书长自通过该决议后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依照该决议的要求，将安哥拉纳入工作方案内。除了根据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所作的情况简介讨论安哥拉的政治、军事和社会情况外，安理会还决定延长依照第 1295 (2000) 号决议设立的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

7. **最新事态发展**。安理会分两部分审议安哥拉局势。1 月 12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副秘书长甘巴里向安理会成员综合汇报安哥拉事态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

- (a) 安哥拉境内的变化，包括民间社会在重建安哥拉方面及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在协助这些重建工作方面发挥的日益重大的作用；
- (b) 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儿童的情况；
- (c) 秘书长关于举行一个由联合国主办的“安哥拉境内和平、和解、复员和发展”问题会议的提案；以及
- (d) 安哥拉议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大赦法及安哥拉政府决定推迟举行大选，直至 2002 年。

8. 安理会成员要求用更多的时间讨论安哥拉局势，根据这一要求，主席安排在 1 月 17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明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实现安哥拉的持久和平。主席也表示成员们赞赏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努力促进安哥拉境内的和平进程，赞赏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主任穆萨吉·杰伊昌德努力协助安哥拉人民重建社会，特别是在人权能力建设方面。

9. 主席也表示安理会成员对安哥拉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感到关注，尽管安理会承认，由于安哥拉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主席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已将大选推迟到 2002 年举行。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确保各种条件有利于尽早举行公平可信的选举。它们还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安哥拉政府的工作。

10. **监测机制**。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请安哥拉制裁委员会审议第 1295 (2000)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S/2000/1225)。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也被要求延长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该机制由胡安·拉腊因大使 (智利) 主持。在制裁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 (爱尔兰) 主持下进行协商后，安理会

达成协议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这项决定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263 次会议通过第 1336 号决议后正式化。该决议也要求监测机制迟至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其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

布隆迪

11.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提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于 1 月 23 日向安理会成员综合汇报布隆迪境内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 2001 年 1 月 10 日利伯维尔会议、进行中的阿鲁沙协定签署方会议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最新局势等背景下，副秘书长也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布隆迪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情况，并特别强调重视健康和营养情况。

12. 主席在讨论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特别强调早日执行阿鲁沙协定的重要性，并促请签署方采取具体措施加速执行该协定。主席也表示安理会成员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最新事态发展不会对布隆迪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希望该国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之间在利伯维尔达成的谅解会继续获得遵守，主席还指出，安理会成员们深切关注布隆迪境内的危急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情况，促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和布隆迪政府应付布隆迪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和经社需求，并落实 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中非共和国

13. 依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0/5 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S/2001/35) 阐述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中非支助处) 的活动。1 月 23 日第 426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并由秘书长代表兼中非支助处主任谢赫·蒂迪亚内·西 (塞内加尔) 介绍该报告。主管与中非共和国议会关系的推广公民责任部部长阿格巴·奥蒂波·迈泽德先生阁下也获邀请参加该会议。

14. 除了秘书长代表的汇报外，安理会听取了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代理副主任弗雷德里克·莱昂斯和世界银行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副总裁马茨·卡里森的汇报，他们介绍了这两个机构在南非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和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并听取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的发言。

15. 在随后立即举行的第 42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 (S/PRST/2001/2)，其中除其他外还欢迎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某些领域内取得更大的进程，但也表示关注中非共和国最近再次出现政治和社会紧急局势的情况，这种情况威胁及民族和解进程，同时也促请所有政治行动者协助舒缓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目前出现的紧张情况；安理会也通过该声明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充分支助，并欢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关于释放

资金的决定，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提交一份报告，通报中非支助处的活动以及中非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讨论重点是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的被杀及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可能影响。在另一问题方面，安理会也审议了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声明 (S/PRST/2000/20) 内所设立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

17. 1 月 16 日，新闻媒体开始传出关于卡比拉总统被杀的报道，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澄清。在安理会 1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第二天即 1 月 18 日，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关于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最新情况。在有关卡比拉总统已死的报道获得证实之前，安理会主席于 1 月 17 日通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突尼斯）的呼吁，即各方应尊重停火和避免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成员也促请所有各当事方继续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1 月 18 日助理秘书长的通报是在卡比拉总统去世的消息被正式宣布之后进行的，该消息由卡比拉总统的儿子和继任人约瑟夫·卡比拉少将签发。助理秘书长的第二次通报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通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谴责杀害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的行为，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有责任谋求解决冲突的永久办法；安理会成员还提请注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格遵守停火十分重要，并强调国际社会随时愿意支援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以协助他们努力实施《卢萨卡协定》、恢复和平、以及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9. **非法开采资源问题专家组。**1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主席萨菲娅图·巴恩多夫人（科特迪瓦）的报告陈述。在提出专家组的临时报告之后，巴恩多还提出，专家组要求其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6 月中，以使专家组能够完成工作。尽管安理会成员对临时报告的实质内容提出了批评意见，但他们都重申完全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底提交一项行动计划之前，他们将暂缓就专家组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要求做出决定。作为支持专家组工作的又一步骤，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主席会见专家组临时报告所列名的国家——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及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的代表，以便提请这些国家的政府注意安理会对此事的关切，并促请它们给予专家组充分的合作。

20. 在就临时报告举行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在声明里，安理会成员就若干国家政府至今对专家组调查所做的反应表示失望，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专家组进行调查时给予充分的合作；还促请专家组根据各政府来源和反政府团体以及独立和公开来源所提供的资料提交一份全面和实质性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应于 2001 年 3 月按期提交。

21. 1 月 24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主席会见了临时报告所列名的国家的代表，敦请这些国家与专家组合作。该次会见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在 1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这些代表就专家组临时报告提出的意见以及其它反馈信息。安全理事会将在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提交最后报告时审议此事。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22. **武器禁运。**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旨在正式结束冲突的协定之后，安理会的一名成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解除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非正式协商被安排在 1 月 5 日举行，以便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能够听取该提案的介绍，并有机会就此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安理会的新成员虽然赞赏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为解决其争端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了《阿尔及尔协定》，但对该决议草案的时机表示了疑问。1 月 10 日举行进一步的协商之后，安理会成员商定暂缓就旨在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开展进一步的协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更广泛的共识。1 月 18 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通知安理会成员，鉴于安理会一些成员对所建议的行动方式是否可取仍抱有疑虑，它决定不再谋求此事。

23. **埃厄特派团的部署。**1 月 17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部署情况的通报。他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自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2001/45)发表之后的事态发展。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进度报告所述的若干关切问题，包括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建立直接航空联系的努力继续受到阻碍、以致埃厄特派团的流动能力受到影响，以及缔结部队地位协定的问题。鉴于这些及其它问题可能影响到埃厄特派团的顺利部署，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应当要求分别会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常驻代表，以提请他们注意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和关切。

24. 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里，主席促请双方都尽快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他还对排雷问题表示关注——该问题对埃厄特派团的部署、当地居民的安全以及两国的全面重建均至关重要，并吁请双方配合埃厄特派团为该特派团人员找到合适的住宿地点。主席进一步呼吁按期进行埃厄特派团的部署。1 月 17 日，按照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主席会见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常驻

代表，向他们转达了安理会成员对埃厄特派团部署问题的意见和关切。主席于 1 月 18 日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这两次会见的情况。

几内亚：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边境一带的袭击事件

25. 1 月 9 日，应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的请求，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边境地区人道主义情况的通报。安理会成员有幸得到新任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的与会。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作了他的首次通报，他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几内亚境内的 37.5 万塞拉利昂难民和 12.5 万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的情况，这些难民的滞留是该三个非洲国家边境一带的战斗造成的。

26. 听取通报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与高级专员一样对该地区难民的困境深感关切，还表示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高级专员为改善局势所做的努力，并完全支持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的各项努力。主席也对几内亚政府和人民收留该地区大量难民的慷慨做法表达了安理会成员的赞赏。鉴于有报道称当地居民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主席请几内亚政府和人民继续给予协助，以确保难民和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塞拉利昂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塞拉利昂问题的四个不同方面。第一，安理会审查了执行有关措施以遏制塞拉利昂的粗金刚石贸易情况。第二，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就联塞特派团与叛乱团体之间的接触所作的情况介绍。第三，安理会审议了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第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了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建议。

28. **钻石禁运**。安理会成员根据第 1306 (2000) 号决议，于 1 月 5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对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六个月一次的审查，并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第一次审查是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进行的。

29. 在第二次审查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说明安理会成员欢迎制裁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的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大使就各种措施的执行工作所报告的进展情况。具体而言，安理会成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设立正式的证书制度以及西非经共同体所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所有会员国都负有具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和强制实施第 1306 (2000)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呼吁各会员国为此迅速采取行动，并强调非法钻石可能途经其境内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的重大意义。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制裁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报告说，存在大规模违反对塞拉利昂实行的钻石禁运规定的情况，成员们表示他们打算在委员会审议之后早日就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举行公开讨论，并且还表示打算采取后续行动。安理会成员还重申他们打算在通过第

1306(2000)号决议之日后的每六个月进行更多的此类审查，届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30. **联塞特派团**。应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的要求，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在1月9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2000年11月10日《阿布贾协定》执行情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联阵与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准将（肯尼亚）之间最近接触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副主任还向安理会成员简要说明了为支持西非经共体在该区域的努力而采取的步骤。在情况介绍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关切的是，联阵对与几内亚接壤的地区继续发动进攻。安理会成员还重申主席在2000年12月21日的声明（S/PRST/2000/41）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该声明中所表述的观点，并早日执行《阿布贾协定》。

31. **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是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于就可能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情况、钻石贸易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西非区域空中管制制度不充足问题收集有关资料。专家小组于2000年12月14日向制裁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0/1195）。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报告先送交委员会审议，之后再正式提出。在制裁委员会对报告审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要求召开正式会议，以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1月25日举行的其第4264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公开辩论，会上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当着以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喀麦隆）为首的尊贵的专家小组成员的面正式提出了报告。

32. 除了安理会成员外，会议还允许专家小组报告中所提到的国家或对此问题特别关注的国家表明它们对报告的意见。有十个会员国应安理会邀请参加了辩论。它们是：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瑞典（代表欧盟成员国）、加拿大、几内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科特迪瓦、比利时和尼日尔。瑞士常驻观察员也应邀参加了公开辩论。在就该报告举行公开会议之前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马里以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身份告知，西非经共体将派一个部长级代表团与安理会会谈，以讨论该报告和涉及该区域的其他问题。

33. **特别法庭**。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针对各成员关于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意见和建议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40）。主席在他的复函（S/2001/95）中转达了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所提各项建议的意见。

索马里

34. 根据主席1999年5月27日的声明（S/PRST/1999/16）中所提出的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于2000年12月19日提交了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说明了自他于1999年8月16日提交上份报告（S/1999/882）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于1月11日用了一天时间专门集中探讨索马里局势。上

午，安理会与加莱德总理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这是安理会第一次与这一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领导人会谈。下午，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的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主任戴维·斯蒂芬的情况介绍。

35. **与加莱德先生的会谈。**在1月11日非公开举行的其第425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加莱德就索马里的事态发展所作的情况介绍，并与他一道展开了交互式讨论。他向安理会介绍了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建国努力，详细说明了其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障碍。他还简要说明了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哪类援助，以便扩大并巩固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他确认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民兵的复员及其重返社会，同时强调需迫切重视的领域是：外国部队从该国撤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及向索马里派遣一个建设和平特派团。

36. 讨论侧重于驻索马里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设立时间，以及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是否需要继续努力，使仍在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的派别参与其事。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安理会不能等到具有尽善尽美的安全保障之后才部署建设和平特派团，而其他成员则劝告要更加小心。发言的安理会成员还对阿尔塔进程表示支持，鼓励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加紧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同时对有关邻国干涉的报道表示关注。

37. **戴维·斯蒂芬的简报。**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对索马里的最近事态发展以及阿尔塔进程的前景作了坦诚的评估。关于后者，他评价说，和平进程可为索马里未来的政治结构提供一个框架。在协商之后，安理会举行了正式会议（第4255次会议），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1/1）。声明除其他外对阿尔塔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成立表示欢迎和支持；强烈敦促该国的所有政治派别参与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之间的和平而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促进全国和解，并推动定于2003年举行的民主选举；所有国家应停止对索马里国内局势的军事干预，而且不应利用索马里的领土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最后还请秘书长拟订一项有关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

亚洲

东帝汶

38.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根据第1272（1999）号决议，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定于2001年1月31日结束。在这方面，安理会于1月26日组织了一次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全面公开辩论（第4265次会议），这是一次面向未来的前瞻性辩论，目的在于为东帝汶的未来（即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以及独立后的阶段）制定一个共同理想。秘书长的报告（S/2001/42）提供了一个基础，供人们讨论国际社会在帮助东帝汶实现这一理想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9. 为此目的，安理会不但邀请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长官塞尔希奥·比尔拉·德梅洛（巴西）在这次会议上向安理会进行情况介绍，而且还邀请了主要发展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听取他们就东帝汶问题提出的意见。安理会听取了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世界银行负责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太平洋群岛事务的国家主任克劳斯·罗兰以及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部顾问路易斯·巴尔迪维索的情况介绍。此外，安理会还听取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里·霍尔克里以及负责外交事务的东帝汶过渡内阁成员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就东帝汶局势提出的看法，并从中获益。拉莫斯·奥尔塔是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以来第一个在安理会发表讲话的东帝汶领导人。安理会邀请他讲话表明安理会非常重视这片领土行政机构的“帝汶化”进程。其他 26 名发言者也参加了意见交流。

40. 在辩论过程中，与会者普遍认为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是最成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并强烈支持延长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不过许多发言者强调，东帝汶仍然面临着许多巨大挑战。特别代表切合实际地指出，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做并且东帝汶在许多年内仍将需要国际社会的不断承诺，以支持正在萌芽的东帝汶政府机构。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东帝汶在明天甚至比在今天更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同样，世界银行的代表指出，需要制定一个明确、层次分明的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任务计划。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详细解释了为什么开展一个有耐心的协商过程以发展长期、合理而且可持续的财务制度和进程将是向前发展的最好途径。大会主席强调指出，联合国不能在时机未成熟时或者在没有制订一个完备战略的情况下提前撤出东帝汶。他补充说，希望或者计划快速撤出东帝汶是不现实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也警告说，不要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撤走联合国部队。

41. 在会上发言的几乎所有代表都认识到，东帝汶即使在独立之后，仍将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并认识到应该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尽早开始规划。一些代表团承诺准备继续停留在东帝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一创新性的“帝汶化”进程，尽管有些代表团指出，仅仅授予权力是不够的，应该向东帝汶人提供必要的工具和培训来行使这一权力。大多数代表团都注意到了东帝汶人提出的政治日程表，但有些人表示，这一紧凑的时间表可能需要一些灵活性。有些代表团提到了西帝汶的难民情况，有些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援助，帮助印度尼西亚解决这一局势。与会者认为，司法与和解是东帝汶未来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不管是在团结东帝汶的各个政治派别方面还是在东帝汶与邻国的关系方面。

42. 安全理事会在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第 4265 次会议公开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以及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主席于 2 月 22 日主持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之后，在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 4268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138 (2001) 号决议，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同时敦促采取进一步措施，将权力交给东帝汶人民；这是由过渡走向独立的必不可少的一部

分。安理会还强调，东帝汶在独立之后仍需要有大量的国际存在，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提出详细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中东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43. 关于延长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1 月 29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审查了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1/66）中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这一问题之前，收到了主管维持和平助理秘书长在秘书长报告发布之后提交的南黎巴嫩局势最新情况介绍。

44. 安理会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确认联黎部队成功地履行了核查以色列撤出的任务，重申支持联黎部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然而，成员们强调，黎巴嫩必须对南黎巴嫩实行充分有效的控制。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国际社会在排雷工作中向黎巴嫩政府继续提供援助。黎巴嫩常驻安全理事会代表强调还有一个优先领域，即遣返以色列仍然关押的黎巴嫩囚犯。尽管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军事人员的人数应该回到因以色列部队于 2001 年 5 月从这一地区撤出而的所增长之前的编制水平，但成员们也警告说，这一工作应该循序渐进，同时考虑到黎巴嫩政府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必须指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一次在秘书长报告发表之前，一次在其后。）安理会成员也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鉴于局势仍然动荡不安，维持目前的军事观察员和军事人员组合，以便将来进一步重新组合。

45. 在 200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 426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37（2001）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还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就安理会的重新组合计划以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能够完成的任务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安理会将根据这一报告至迟在 2001 年 5 月初审查黎巴嫩局势，并审议任何适当的措施。

欧洲

亚普雷维拉卡，克罗地亚

46.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1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审议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亚普雷维拉卡局势的报告（S/2000/1251）及其有关延长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普雷维拉卡局势的简报，并由主席简单说明部队派遣国在 1 月 9 日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助理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说，普雷维拉卡当地局势保持平静。尽管联普观察团

人员仍保留在非军事区和联合国控制区的阵地，联合国控制区内违规行为继续发生。解决争端的谈判尚未恢复，但当事方表示他们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47. 1月12日第425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35(2001)号决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1年7月15日止。并请秘书长在2001年4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当事双方采取了何种步骤来恢复解决争端的谈判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平民的行动自由。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48. 1月18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审查了科索沃局势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然而，1月下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武装部队同普雷舍沃地面安全区附近塞尔维亚南部的阿尔巴尼亚极端分子之间发生冲突，安理会不得不于2001年1月30日再度进行非正式商讨讨论当地局势。

49. **公开会议。**1月18日新加坡外交部长贾古玛主持召开的第425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关于科索沃最近事态发展以及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简报。除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外，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联系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会议。副秘书长首先向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博士致敬，他说，过去18个月来，科索沃特派团在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作出了很大进展。他向安理会说明了科索沃特派团以下方面的进展：设置联合临时行政机构，筹备整个科索沃的选举，加强民政管理和法治以及经济重建。他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南联盟境内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被拘留者的返回，科索沃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少数族裔的安全，普雷舍沃谷地的局势以及贫化铀问题。副秘书长还举出了科索沃特派团今后的优先事项，即按照第1244(1999)号决议制订科索沃临时自治的法律框架，发展有效的执法体制，并加强同南联盟政府之间的对话。他还告知安理会，科索沃特派团将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联络处，以促进同南联盟之间的对话。

50. 讨论期间，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赞扬库什内尔先生的努力，并表示支持他的继任，汉斯·海克鲁普（丹麦）进行工作。但一些成员对库什内尔先生的工作评价不高。某些发言者提到南联盟新的政治局势及其对科索沃的正面影响。讨论中提到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贫化铀问题及其对科索沃当地人民和联合国人员健康的影响，科索沃持续发生族裔之间的暴力事件，以及南部塞尔维亚普雷舍沃谷地区紧张加剧。某些发言者呼吁加强对科索沃少数人的保护以及科索沃的法治。另一些人则强调有必要推动科索沃特派团与南联盟之间的对话，特别是被拘留者和失踪人的返回问题，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和南联盟之间的对话，遣返和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人，建立行政结构以及科索沃的经济发展和重建。

51. **普雷舍沃谷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和南部塞尔维亚的阿尔巴尼亚裔极端分子之间发生冲突，导致 2001 年 1 月 26 日一名南斯拉夫士兵死亡，南联盟外交部长于 1 月 27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1 月 30 日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5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根据驻科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向安理会成员简要说明了紧张发生的背景情况，并指出这一事件是在科索沃特派团管辖区以外的地点发生的。他说，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期间，普雷舍沃、梅德韦贾和布亚诺瓦茨解放军的分子和一个分裂集团（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向南联盟部队进行的小规模攻击明显增多。向南联盟部队进行的攻击计有 18 起，大多数是狙击和迫击炮轰击，发生在地面安全区的中部和北部。这种战斗造成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入科索沃，但还不至于发生大规模的流动。助理秘书长又说，驻科部队继续采取积极行动以禁止和预防武装集团跨境进入地面安全区。然而，他指出，这一地区的紧张是在加剧。

53. 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指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当地行政结构中必须要有阿尔巴尼亚族裔的人。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南联盟政府显示了自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紧张升级，并制订了建立信任措施。除了南部塞尔维亚的紧张之外，某一成员还向安理会提到 2001 年 1 月 29 日塞尔维亚人在米特罗维察进行的手榴弹攻击造成一名阿尔巴尼亚人死亡。这一事件也引起关切。

54. 讨论结束时，主席以安理会成员名义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阿尔巴尼亚极端主义分子的攻击，导致南联盟一名士兵死亡，并强调有必要将罪犯绳之以法。主席回顾他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的声明中呼吁立即完全停止暴力，解散阿尔巴尼亚族裔极端分子集团，并立即从地面安全区内撤出从事极端主义活动的非居民。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南联盟政府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并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和军事技术协议来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呼吁南部塞尔维亚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同南联盟政府合作，以便达成和平解决。最后，主席告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欢迎驻科部队采取的措施，请驻科部队继续进行一切必要努力，以便解决问题。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将继续密切注意该地的局势。

格鲁吉亚

5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1（2000）号决议的规定，任务期限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对于联格观察团延长任务的问题，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000/59）审查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近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德国）在 1 月 30 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说，联格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成功地避免了阿布哈兹日益复杂情况中发生大规模变动。然而，该地局势仍然动荡不安。过去 6 个月有 30 人被杀害。犯罪、违法和劫持人质事

件继续发生。联格观察团就阿布哈兹一方违反《莫斯科协定》的事件继续同阿布哈兹领导人进行接触。他指出，和平进程缓慢前进，并提到一些积极进展。协调理事会及其属下各工作组重新召开会议，恢复了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2000年11月，联格观察团在欧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支助下在加利地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评价活动，目的是改善当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联合评价团的报告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但仍要决定于双方的合作。他还说，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都书面同意参加订于2001年3月15和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56. 讨论期间，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地位问题缺乏实质性进展令人失望，他们强调这问题是解决冲突的关键。安理会成员强调特别代表应尽早提出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草拟文件。他们希望当事双方能有更大的进展和灵活性，并呼吁秘书长之友集团协助鼓励当事各方达到这一目的。但安理会某一成员指出，管辖权分配的问题必须首先在当事双方之间进行讨论，而不应强加在他们身上。他还强调这一过程不应排除为解决冲突提出的其他倡议或平行努力。安理会成员欢迎举行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并对乌克兰的领导表示赞赏。然而，若干成员对于犯罪和违法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以及阿布哈兹境内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等事项表示关切。

57. 1月31日第4269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就建议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之前听取了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发言。他表示关切的是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提到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和平和保证防止和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定草案。格鲁吉亚代表表示，提到议定书草案和协定草案“可能阻碍了即将在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使得整个和平进程停滞不前”，还会“从国际法的观点造成危险的先例”。

58. 安全理事会进行表决，一致赞成通过第1339(2001)号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1年7月31日。决议申请秘书长在三个月之内向安全理事会进行简报，说明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文件草拟状况，特别代表打算把文件分送当事各方。

专题（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59. 在主席新加坡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于1月16日组织了一次公开辩论，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为帮助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为辩论作好准备，新加坡代表团编写并分发了关于该问题的背景文件(S/2001/21)。为表示安全理事会对部队派遣国意见和建议的重视，安理会成员商定放弃在非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的权利。在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下，第4257次会议于1月16日举行，当日上午的会议听取了部队派遣国代

表所作发言，安理会成员则于当日下午发言。通过这种形式，安理会成员可以对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回答或评论。

60. 有二十一个部队派遣国参加了辩论。欧洲联盟主席瑞典代表欧盟及其他欧洲联系国发言。部队派遣国在辩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如下：

(a) 联合国的工作模式不是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间直接的三角关系，而是以秘书处居中的线性关系；

(b) 既没有开展双向协商，也没有在审议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拟定任务规定的阶段进行协商。有一个会员国（联合王国）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认为该条系指应当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定；

(c) 部队派遣国会议效果不彰。会议期间没有体现出真正的对话或合作；

(d) 缺少制度化的协商机制。具体而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任何行动，以便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立特设附属机关。部队派遣国还希望能参加这些附属机关。具体建议包括为每项维和行动建立部队派遣国委员会或“核心小组”，并重振军事参谋团，允许部队派遣国参加，以研究维持和平行动；

(e) 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缺乏相互信任；

(f) 一些部队派遣国还指出，核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未能作出表率，不愿首先向他们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部队。

61. 主席在会后提出了主席声明草案，其中表示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核心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赞同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间发扬伙伴关系新精神，并承诺改进现行措施的执行，以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间的合作与协商，同时仔细研究部队派遣国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270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1/3），其中安理会表示认识到有必要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向关系，据以培育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为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深入审议安理会第4257次会议就此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中提出的所有提议。安理会还指示工作组在2001年4月30日前向其提出报告。

HIV/艾滋病

62. 应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的请求，安理会于1月19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继续审议 HIV/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审查第1308（2000）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第 4259 次会议由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挪威国际开发部长 Anne Sydnnes 也出席了会议。安理会在会议开始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所作的情况介绍。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承认维持和平人员有传播或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但由于缺少可靠数据,难以用数字说明这种危险的程度。他还全面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并减少维持和平人员造成或受到的危险。这些措施中包括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进行预防措施训练,这些活动由该部训练和评价处及医务支助股负责开展。

63. 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情况介绍中指出,目前人们已经认识到艾滋病是人类安全的根本问题,它加剧了许多国家的贫穷和脆弱现象。他还报告说,自安理会上次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就该问题举行辩论以来,各国处理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决心显著增加。他还向安理会介绍了其工作的最新进展,这些努力包括加强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举行经常协商,加强交流关于国际社会对这一流行病的回应措施的资料,并制定具体计划,处理紧急服务部门和军警部门中存在的这一问题。最后,他指出,对艾滋病的全球性回应应在 2000 年增加了势头,由于 2001 年 6 月将举行关于 HIV/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他呼吁各国作出真正承诺,提供财政捐助、发挥带头作用并参与决策。

64. 除安理会成员之外还有五个联合国会员国应邀与会。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除少数外均称赞维和部与艾滋病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两个机构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大多数发言者承认 HIV/艾滋病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该问题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具有相关性。尽管如此,一名成员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于《宪章》规定联合国不同机构具有职能和责任分工,安理会在艾滋病/HIV 领域的权限是有限的。另有一个发言者认为在冲突与艾滋病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并质疑维持和平人员要么有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么就是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说法。该发言者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确信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就应允许各国援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73 条,为艾滋病病人进口更便宜的其他非专利药物,而该协定目前禁止这种产品出口。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65.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根据主席说明(S/2000/319)设立了由安瓦尔·乔杜里大使任主席的工作组,以便拟定关于提高制裁效力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本应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但该期限后延长至 2001 年 1 月底。2001 年 1 月采取了一项特别措施,允许工作组由 20 名成员组成(2001 年 1 月担任安理会成员的 15 个会员国和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底届满的五名成员)。在 1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工作进展情况。主席指出,尽管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有四项主要问题尚未解决,即制裁委员会中的多数票、制裁的时限和解除、常设监测机制的设立和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意

外影响。该日还决定在晚些时候举行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将于会后向安理会主席及成员提出报告。

其它事项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

66. 1月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商讨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的分配问题之后向安理会报告说，已就分配问题达成共识。选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如下，任期至2001年12月31日结束：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奥莱·彼得·科尔比（挪威）任主席，毛里求斯和乌克兰任副主席；
- (b)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瓦列里·库钦斯基（乌克兰）任主席，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任副主席；
-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赛义德·本·穆斯塔法（突尼斯）任主席，牙买加和挪威任副主席；
- (d)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理查德·瑞安（爱尔兰）任主席，哥伦比亚和新加坡任副主席；
- (e)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莫克塔尔·乌瓦纳（马里）任主席，爱尔兰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 (f)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基肖尔·马布巴尼（新加坡）任主席，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任副主席；
- (g)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任主席，马里和新加坡任副主席；
- (h)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帕特里夏·达兰特（牙买加）任主席，挪威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 (i)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任副主席；
- (j)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阿农德·普里耶·尼武尔（毛里求斯）任主席，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67. 1月19日，安理会第4260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收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的信(S/2001/61)。安理会商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复函的正文，其中通知秘书长：已决定把法官提名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01年1月31日(S/2001/63)。

68. 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秘书长来信(S/2001/47)，信中征询主席对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为法庭接替法官的意见。主席复函(S/2001/48)通知秘书长：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支持秘书长任命法西·菲里先生的意图。

会晤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轮值主席

69. 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作情况介绍。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1月15日要求安排欧安组织主席同安理会会晤；这次会议正是应此项要求召开的。安理会按照以前各次协商中达成的谅解，邀请联合国其它成员国列席会议。部长发言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合作情况。他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安组织的合作发表了看法。他提议建立情报交流机制，讨论可能出现的危机以及因共同执行外派任务而得出的经验；对相互关心的领域定期进行联合评估，并参加对方讨论双方共同关注的专题的会议。

70. 介绍情况后又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参与式讨论。安理会成员赞扬欧安组织发挥作用，努力解决欧洲各地的冲突，尤其是科索沃、阿布哈兹、格鲁吉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普雷舍沃谷地等处的冲突。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部长提出同其它区域组织共享欧安组织的经验、尤其是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指出欧安组织能对其它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的区域组织作出大的贡献。

总结

71. 1月最后一天，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1月的工作和活动，并评析其对安理会议程所列问题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流。其间，提出了许多有意思的意见，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 (a)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b)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 (c) 安理会通讯方式的效力；
- (d) 秘书处所作简报的质量；
- (e) 安理会会议的效率和质量；

- (f) 同各区域组织及其它机构合作;
 - (g) 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
 - (h) 专题辩论。
-